

会计从业资格辅导：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B\\_8E\\_E4\\_c42\\_6462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6211.htm)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所扣缴的税款，应按照规定按照所扣税款的2%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，由税务机关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，由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。对于该笔手续费收入，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1.扣缴义务人在会计上应如何处理？目前通常的做法有，一是计入往来款项；二是计入“其他业务收入”；三是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2.扣缴义务人收取的返还手续费收入，从扣缴义务人的单位来讲，主要涉及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。这比收入是否应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？3.如果企业将取得的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收入奖励给相关人员，这些人员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？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十一条以及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，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”：“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。扣缴义务人可将手续费用于奖励代扣代缴工作成绩优异的办税员（财务人员）。”由于上述规定中没有对扣缴义务人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指定用途，故对此可分为两种情况处理：（1）如扣缴义务人用于奖励办税人员的，取得收入可挂往来账科目，不作为收入处理；办税员（财务人员）取得代扣代缴义务手续费的奖励收入不计征个人所得税；（2）如扣缴义务人不用作奖励办税员（财务人员）个人的而纳入企业作为其他用途的，则应作正常生产经营以外取得的收入处理，计入“营业

外收入”。编辑推荐 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 《会计基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 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 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